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本「基金」)

親愛的股東：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資料連同本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通知閣下，於**2020年8月18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在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重新召開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下列唯一決議案已獲通過。

唯一決議案

修訂本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包括下列將於**2020年9月1日**開始生效之變動（其中包括）：

- 根據**1915年8月10日**經修訂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之變動而更新細則；
- 修訂細則第**4**條，授予本基金董事會權力，若其決定變更註冊辦事處，則更新細則；
- 修訂細則第**5**條，以順應若本基金不再存續則進行合併所需之法定人數及主要股東規定；
- 修訂細則第**5**條，列明對附屬基金或類別清盤的額外理據；
- 修訂細則第**5**條，以包含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內容；
- 整體移除有關股份證書的提述，給予使用全球股份證書及無實體登記股份的可能性；
- 修訂細則新的第**7**條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並插入允許本基金在股東未提供出於反洗黑錢目的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情況下暫扣資金的條文；
- 修訂細則第**10**條，允許暫停及豁免投票權；
- 修訂細則新的第**11**條通知要求，允許（其中包括）使用電子郵件向接受此通訊方式的股東發出通知；
- 修訂細則新的第**20**條，以更新贖回程序；
- 修訂細則新的第**21**條，規定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買賣股份價格的額外情況。
- 修訂細則新的第**22**條，以反應訂價調整或銷售文件中所確定資產淨值進行相關反攤薄徵費的可能性；
- 修訂細則新的第**26**條，澄清可從收益、資本增值或資本支付股息；及
- 對細則進行一般更新或其他變更，並整理細則的編號。

將生效的修訂合併細則詳述完整修訂內容，其中細則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9、30**和**31**條可在香港代表的下述地址以及透過電子郵件 isadministration@lu.hsbc.com 免費索取。

請花點時間細閱此重要資料。

變更生效日期

細則已獲修訂，並將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變更的理據

變更的原因是根據監管變動而更新細則，並澄清及規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細則中使用的詞彙。

另外，透過變更（第 21 條）擴大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買賣股份價格的條件，以在異常市場、營運及財政狀況下（例如附屬基金的相關資產無法準確定價；或以有序的方式進行合併；或可能引致稅項或其他損害）保護股東免受侵害及不公平待遇。

在獲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基金說明書第 2.7 節將適時進行修訂，以反映對新的第 21 條細則所做的更改，如下所示：

現時	更新 (著重突出顯示更改)
<p>2.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p> <p>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可在以下期間暫停計算有關任何類別／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贖回、購回一隻附屬基金的一種類別股份及將一隻附屬基金的某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或該附屬基金的某類別股份）（根據第 2.5 節「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作為有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例如 20%或以上）所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或有關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構成緊急情況（由此引致本公司不可能出售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任何事態的存續期間內；◆ 在確定任何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價格或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現有價格時通常採用的通訊方式失效；◆ 當涉及變現或償還任何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匯款無法進行的任何期間內；◆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正在清盤或擬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	<p>2.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p> <p>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經考慮類別／附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在以下期間暫停計算有關任何類別／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購回一隻附屬基金的一種類別股份及將一隻附屬基金的某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或該附屬基金的某類別股份）（根據第 2.5 節「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作為有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例如 20%或以上）所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或有關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構成緊急情況（由此引致本公司不可能出售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任何事態的存續期間內；◆ 在確定任何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價格或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現有價格時通常採用的通訊方式失效；◆ 當涉及變現或償還任何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匯款無法進行的任何期間內；◆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或類別正在清盤或擬在發出(i)召開股東大會（將在會上建議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

<p>金清盤) 的日期或之後清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存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況，致使繼續買賣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會不切實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的任何期間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佔有關附屬基金大部份資產的投資基金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 <p>倘發生有關事件導致進入清盤狀態或應 CSSF 的指示，本公司可立即停止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p> <p>已請求轉換、贖回或購回其股份的股東會立即獲得有關任何暫停及終止的書面通知</p>	<p>基金或類別清盤) 或(ii) (若有關決定由董事會作出) 本公司或附屬基金或類別股份清盤之通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存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況，致使繼續買賣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會不切實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的任何期間內； ◆ 當佔有關附屬基金大部份資產的相關投資基金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 ◆ 當佔有關附屬基金大部份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暫停公布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內； ◆ 如屬合併，若董事會認為這對保護股東而言有正當理由；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未能如此作為將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引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遭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狀況或其他損害； ◆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認為代表附屬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無法合理、及時或公平地確定價格；或 ◆ 暫停發行、分配及贖回相關附屬基金所投資之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合資格作為主UCITS基金的股份或轉換股份的權利或暫停相關計算資產淨值的期間。 <p>倘發生有關事件導致進入清盤狀態或應 CSSF 的指示，本公司可立即停止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p> <p>已請求轉換、贖回或購回其股份的股東會立即獲得有關任何暫停及終止的書面通知。</p> <p>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股東可撤回轉換、贖回及購回請求。</p>
---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後的新第 21 條擴大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買賣股份價格的條件，除此之外，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

管理基金下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變動。另外，本基金下附屬基金的特性及風險狀況不會受到影響。該等變動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損害。

與實施該等變更相關的成本（如法律或行政開支）將自本基金附屬基金的運作、行政及服務開支（固定或設定上限）支付，而超支部分由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承擔。

其他資料

獲證監會授權之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附屬基金細則，以及最近的財務報告可在香港代表的下述地址免費查閱。

聯絡方式

倘若閣下對擬議變更存有任何問題，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代表

董事會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